

文档 1:

经济管理学院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要求及方法

一、参与推优的条件

1、**未满 28 岁**的在册共青团员(不包括党员、预备党员以及保留团籍的党员),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无宗教信仰。

2、入党动机端正,**满 18 周岁**且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共青团员。团员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党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正式党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并填写《**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一个月内)**》(附件 1)。

3、在学习和工作中能起到表率作用,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德智体全面发展。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集体荣誉感,工作认真负责,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集体活动。

4、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和端正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优良。

5、由团支部推荐的候选人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理论考试(作为党支部考察确定积极分子参考),并由党支部最终确定积极分子人选。

6、如有同学在高中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且能提供《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相关材料的,可不参加团支部推优,相关材料由本人直接递交党支部,党支部上交学院党委审核后予以身份认定。

二、团推优工作流程

1. 申请人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书可由团支部汇总转交党支部,党支部、团支部同时需要审核申请人《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是否年满 18 周岁。

2. 由党支部安排正式党员与申请人谈话。谈话人员需深入了解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详细记录并填写《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一个月内）》（附件1），以便为后续参评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做铺垫。

3. 团支部召开推优大会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团支部召开推优大会，在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确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并填写《优秀团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表》（附件2）、《团支部积极分子人选汇总表》（附件3）、《团支部工作反馈表》（附件4）上报分团委。

4. 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参加理论考试。分团委汇总名单后报学院党委，由学院党委组织积极分子人选均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理论考试，考试成绩将作为党支部考察确定积极分子的参考。

5. 党支部召开支委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各党支部在收到学院党委反馈名单后，进行群众调查，并及时组织召开支委会进行评议，最终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党支部将最终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汇总到《党支部确定最终确定积极分子汇总表》（附件6），上报学院党委。

注：经党支部党员推荐的人选（参评条件详见通知）则需单独评议，填写《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党员推荐）》（附件5），上报学院党委审核。

6. 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公示。公示若有异议，学院党委会对反映情况进行调查。若公示无异议，党支部在学院党委处领取《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填写盖章后连同入党申请书、谈话表（附件1）、团推优表（附件2）一起放入入党积极分子档案中，并按时做好培养考察工作。

三、团推优工作要求

1. 本科各年级团支部最终推优人数不超过团支部总人数的15%（只取整数部分），研究生各年级团支部最终推优人数不超过团支部总人数的10%（只取整数部分）。符合要求人数不足的，可少推荐或不推荐。

2. 团支部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本支部所有成员。

3. 团支部推优大会实到支部团员数超过支部总人数的80%，方可进行推荐，否则推选结果无效，需重新召开团支部推优大会。

4. 团支部推优大会原则上由团支书主持，如果团支书本人参加本次推优或因故无法参加的，可由其他支部委员主持，各党支部委派**党员代表进行监票**，**班主任（或班级辅导员）必须到场监督**。

5. 被推荐者**所得票数必须达到实到团员数的50%以上**，方为有效。推优过程中，最多推选三轮，如果在第三轮推选时，仍未推选满额，不再进行第四轮推选。

附：团推优大会流程

1. 主持人介绍此次推优大会的准备情况，宣布到会团员人数情况（团员人数、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是否符合召开本次大会的要求等），宣读推优候选人名单。

2. 推优候选人进行自我介绍，并在团支部会议将个人入党动机、学习成绩、社会工作等具体情况陈述清楚，由团支部成员投票决定是否选举其为积极分子。

3. 到会全体团员无记名投票，投票结束后，由与会监票党员当场公开唱票和计票。现场填写《团支部推优工作反馈表》（附件4），团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党员签字留存好，会后统一上报。

4. 主持人当场公布推优结果。

5. 宣布推优大会结束。